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钽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66元。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95,8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湿法冶金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火法冶金熔炼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端制品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59.73	11,559.73
合计		136,348.00	118,990.0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 1,022.00 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3704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555.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5.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湿法冶金项目	56,649.61	15,729.29
2	火法冶金熔炼项目	25,319.98	4,160.85
3	高端制品项目	25,460.68	665.61
合计		107,430.27	20,555.75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款等。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中包含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88.8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3,357.29 万元，该等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39.1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2.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费	899.94	-	-
2	律师费	75.47	52.83	52.8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08	-	-
4	股份登记费用	2.13	-	-
5	印花税	29.5	-	-
合计		1,039.12	52.83	52.8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0,608.58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555.7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52.83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23704 号），并认为：“东方铝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铝业截止 2026 年 3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李俊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